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6,522,4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奥电子	股票代码	002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吴萍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传真	028-87559309	028-87559309
电话	028-87559307	028-87559307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pn.com	boardoffice@elecsp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数万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时间频率创新型企业。

(1)时间频率产品

公司时间频率产品包括频率系列产品和时间同步系列产品两类,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导航、军民用通信及国防装备等领域,参加了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国家重大工程。

频率系列产品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公司频率系列产品包括原子钟、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形成了从“器件-部件-设备”完整的频率系列产品,产品技术性能国内领先。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通过接收、产生、保持和传递标准时间频率源信号,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时间和频率信号。公司时间同步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时频板卡及模块、电源模块及组件、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形成了从“板卡-模块-设备-系统”全系列产品,可为各类时频应用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2)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融合通信、互联网等技术,用于满足客户在授时、定位和应急预警通信方面的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北斗卫星手表,主要应用于商务、休闲、时尚、户外、运动等大众消费领域,以及指挥协同、时间统一等国防军事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64,056,453.24	2,568,568,652.04	2,568,568,652.04	11.50%		2,574,137,690.02	2,574,137,6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646,746.86	1,552,963,909.40	1,552,963,909.40	2.10%		1,501,453,669.07	1,501,453,669.0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4,367,661.91	1,108,946,847.33	1,108,946,847.33	-13.04%		1,210,897,386.83	1,210,897,38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97,264.83	87,186,400.72	87,186,400.72	-26.37%		112,499,900.85	112,499,9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70,227.56	84,495,209.24	84,495,209.24	-27.84%		107,638,909.66	107,638,90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2,330.64	-232,813,664.40	-232,813,664.40	142.73%		221,355,774.97	221,355,7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2461	0.2061	-26.33%		0.4160	0.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1	0.2461	0.2061	-26.33%		0.4153	0.2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72%	5.72%	-1.63%		7.61%	7.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064,523.81	271,501,687.20	198,340,634.24	387,460,8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7,894.04	24,555,556.38	483,875.10	48,255,7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4,238.80	24,202,719.37	34,109.34	46,257,6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6,419.49	248,206,854.88	-126,547,225.06	131,379,120.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24%	171,698,289	0	不适用	0
邓文宏	境内自然人	3.90%	16,645,543	0	不适用	0
乾锦豪(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锦豪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7,389,528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6,783,343	0	不适用	0
四川华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0%	4,690,000	0	质押	1,561,200
周文梅	境内自然人	0.94%	4,017,68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5%	3,645,713	0	不适用	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7%	4,134,141	3,100,605	不适用	0
乾锦豪(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乾锦豪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094,817	0	不适用	0
刘美娟	境内自然人	0.96%	4,086,717	3,065,03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邓文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45,543 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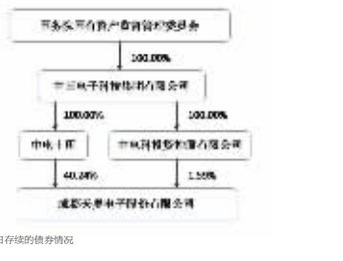

5、在报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36.77万元,同比下降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9.73万元,同比下降26.37%;实现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7.03万元,同比下降27.84%。

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挑战,产品交付较去年同期下降,部分业务领域承受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大新市场和新产品开拓力度,虽取得一些成绩,但经营业绩还存在差距。在时频设备领域,天文授守时设备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卫北斗网络时间服务器进入政府采购名录;在射频组件领域,MCTR攻克多项关键技术,批量配套应用于国防装备中;在电源组件领域,芯片业务已形成五个系列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谱系,DDR系列存储器全面推广,订单量稳步增长;在时频器件领域,公司突破小型化抗振抗振关键技术,在弹载领域实现小批量供货;在原子钟领域,国产化原子钟市场基本实现,星载原子钟整钟实现突破;在北斗应用领域,公司发布基于Open Harmony系统的全新一代移动穿戴平台,基于该平台研发的ASTROLINK系列产品亮相“世界钟表之都”,进一步加强了北斗品牌的美誉度。

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提速创新项目研发进程,强化创新成果管理,率先研制出小型冷原子喷泉钟样机;基于北斗B2b_PPP的高精度时间同步技术研究完成算法研究,定时精度优于5ns,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光纤微波频率传递技术研究获多项关键技术,顺利实现成果转化,2024年获得专利授权6项,软件著作权授权9项,集成电路布图授权1项,发布科技论文9篇,科技成果鉴定2项。

公司始步推进管理能力提升,建立预防式质量管控模式,开展精细化质量管理;一项质量管理研究成果获得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二等奖,两项QC成果获得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定一等奖;公司深入推进事业部制改革,进一步突出业绩与效益导向;持续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差异化人才培养项目强化人才梯队建设;践行ESG理念,首份ESG报告荣获第二届“国新杯·ESG金牛奖”冲理二十强,2024财联社ESG企业“效远奖”-公司治理(G)先锋企业奖等奖项。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约定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电财务根据要求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将于2025年4月到期。为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鉴于公司与中电财务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存款、结算及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虎、王赛宇、陈玉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电财务总资产规模 1,123.60 亿元,负债 1,006.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共 117.09 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净利润 12.24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中电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中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中电财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期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中电财务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中电财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2、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价格详见“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3、合作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中电财务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4、协议生效与变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中电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落实风险预防处置主体职责,加强风险监控能力,确保风险有效化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是中国电科的下属单位,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中电财务的金融服务资源,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客观的风险评估,相关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各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2.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817.5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005,870.9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27.7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9,297.1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8,759,129.96元,其中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8,979,414.51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实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收益29,290,746.3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50,863.51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1,594,131.91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709,346.5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44022210291000217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账号81110001013100491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5105014161400000053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9月21日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024年6月,公司完成了“原子钟产业化项目”和“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下: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4402221029100021751)的注销手续,详情请见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005,870.94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7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310.64	10,938.51	94.80%	2022年12月31日	1,989.73	否	否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412.84	16,223.74	93.78%	2022年12月31日	15,229.69	否	否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	5,123.08	41.32%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158.27	6,590.59	99.33%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47,872.45	47,872.45	881.75	38,875.92			17,21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产线逐过调试、试生产等工作,基本达到批量生产能力。原子钟产业化项目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989.73万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235.82万元;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5,229.69万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5,192.08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故不适用于统计预计收益的情况;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因北斗应急预警终端产品业务发展发生变化以及北斗手表产品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决定不再对北斗卫星应用产线建设投入,故不适用于统计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售性股票2,265,364股。回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庆峰、张鹏、吕泉惠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0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朝阶段分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70%,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87,116.28元,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9.22%,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根据公司《2021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具体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团期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计算。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注销

根据同意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178号文》)关于激励对象辞职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庆峰、张鹏、吕泉惠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05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2,265,364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154,505股,共计2,419,9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暂由公司代管,没有实际派发给本人,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5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45元/股;根据回资委《178号文》关于激励对象辞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本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5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20,689,384.2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6,522,467股减少为421,837,1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31,584	2.68	-2,419,969	9,011,615	2.12
高管锁定股	6,746,299	1.58		6,746,299	1.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85,285	1.10	-2,419,969	2,265,326	0.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90,883	97.32		415,090,883	97.88
三、股份总数	426,522,467	100.00	-2,419,969	424,102,50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65,3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3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05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0156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0362号),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97,264.8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19,726.4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未分配利润为801,459,658.79元。

公司以总股本426,522,46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26,123.3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22%。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26,123.35	28,595,740.16	41,243,85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97,264.83	87,186,400.72	112,499,900.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1,459,658.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1,459,658.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65,71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961,18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165,719.5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